

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
弱电综合布线项目

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2021年8月

【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通信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铜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9 楼】

甲方：【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地址：【铜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新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翟亚雷】

为规范【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通信项目施工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通信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或“项目”）：【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

1.2 “工程”：【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

1.3 “验收”：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验收。

1.4 “保修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

2.1.1 工程名称：【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

2.1.2 工程地点：【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

2.1.3 承包范围：【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本项目开工。

2.3.2 【/】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或工程竣工。

2.3.3 【/】通过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2.3.4 工程进度计划表详见附件。

2.3.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3.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

4.1 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问
题。

4.3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主管
部门)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4 管线工程的保修期限为1年，设备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限为1
年。

4.5 除存档竣工资料外，乙方不得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或工程完成后【5】天内，乙方应向
甲方提交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
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5】天
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在【3】天内共同完成验收，经验
收符合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
请【15】天不予答复的，视为验收合格；工程未进行验收，甲方已经
开始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
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
担。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
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
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专
业技术规范。

5.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约定标准为准。

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并向乙方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本项目工程款预算总价（含税价）（“预算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柒角玖分】元，小写【3005221.79】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柒仟零捌拾肆元贰角壹分】元，小写【2757084.21】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元，小写【248137.58】元。

6.2 支付方式

6.2.1 工程开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1）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一份。

6.2.2 本项目工作进度正常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1）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工作进度证明一份。

6.2.3 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总价的【/】%，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一份。
- (3) 结算单原件一份。

6.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账号：【 】

开户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

户名:【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402005609006776617】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油榨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662986577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双创路8号】

电话:【0851-85527657】

6.4 本合同第6.1条所列价格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6.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7.1 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式包括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

7.3 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24】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

7.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收取服务费。

第八条 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8.1 工程竣工结算：【竣工资料】。

8.2 工程终验合格后【30】天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

9.2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3 如因乙方原因使得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延迟履行的第【2】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使得工程进度延误，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补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9.4 如甲方迟延付款，甲方应就迟延付款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甲方在任一付款阶段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任一付款阶段迟延的，则迟延付款的第【2】周，甲方应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权利归属

10.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要求奖励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

暴动及内战；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

11.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

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联系人：【向敏】 电子邮箱：【 】

电话：【13595626062】 传真：【/】

地址：【铜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9楼】

邮政编码：【554300】

如致乙方：【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丽娟】 电子邮箱：【58076599@qq.com】

电话：【13329661777】 传真：【/】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数据产业园8楼】

邮政编码：【5543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7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2021年8月25日】本项目开工。

2.3.2【2021年11月24日】完成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工程竣工验收。

2.3.3总工期：3个月。

6.2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100%工程量，甲方支付97%工程款。

2.甲方保留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审计竣工后一年内结清。】

(本页为【铜仁市碧江区正光安置点易地移民搬迁项目弱电综合布线项目】通信项目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8月18日】

乙方：【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8月18日】